

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按照2023年经营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之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不进行分配。本人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清算的议案》

2023年度的工资清算结果符合公司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清算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清杰

2024年4月18日